

中共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关于 清远市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整改 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1年10月至12月，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市级专项巡察组对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简称市发展改革（粮食）局]、清远市粮食储备库（简称市粮库）开展了涉粮问题专项巡察。2022年3月16日，市专项巡察组向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围绕涉粮专项巡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深入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逐一列出整改措施，拟定整改清单，切实以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为新契机、新起点，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担当，全力推进粮食储备工作，保障我市粮食安全。截止2022年8月29日，已整改完毕事项36个（其中列入长期整改事项1个），阶段性整改完成事项4个，建立制度10个，修改制度6个。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

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有差距

存在问题一. 政治意识不强，对粮食安全“国之大者”不上心：政治学习不落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已于2022年3月8日、3月16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及粮食有关政策文件。3月15日党组会审议《清远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4月29日，党组会研究部署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及2022年粮油库存检查工作。3月16日、4月2日、5月30日，分别召开党组会议，部署、研究和推进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二是已印发《国家、省、市粮食工作政策文件汇编》至市粮库、各县（市、区）粮食业务部门加强学习，常态化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研究谋划。三是市粮库已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于2022年4月2日召开职工大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购销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存在问题二. 政治意识不强，对粮食安全“国之大者”不上心：政治规矩不遵守。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市粮库已没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并于2022年4月14日向市发展改

革（粮食）局请示修改《清远市粮食储备库章程》，市发展改革（粮食）局考虑市粮库正在申请改制，2022年4月21日批复建议市粮库移交国资委后再落实章程修改工作。市政府于5月28日对市发展改革（粮食）局提交的《清远市储备库改制移交事项的请示》进行批复，明确市粮库于6月底前完成人财物移交市国资委管理，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对粮库政策性粮食储备履行监督管理职责。7月初，市粮库已移交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粮食）局按照市国资委要求协助落实市粮库改制后的章程修订工作。市粮库自有商品粮已于2022年3月6日全部出库，现已没有经营储备粮以外业务，后续也将坚持不再经营储备粮以外业务。

存在问题三. 监管意识不强，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对市粮库的监督管理不到位：日常监管缺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市级储备粮油动态轮换管理的紧急通知》《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试行），加强对市粮库储备粮轮换情况监督管理。二是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已于4月6日制定2022年我市库存检查方案，于4月28-29日对市粮库，清城区、佛冈县、阳山县、连州市、连南县企业自查工作进行督导。于5月16日，省检查组肇庆组到清远开展省内交叉检查，全面核查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于5月20日，结束检查，把发现问题建立台账，落实整改措

施和责任人，督促市粮库整改。5月27日，把检查发现的问题列台账，印发检查情况通报，并要求各储粮企业举一反三，落实问题整改。三是市粮库已按要求做好“出入库总量统计表”，按时按要求提交市发展改革（粮食）局，能实时掌握每个月市级储备粮油存储情况。四是市粮库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精神，严格执行《清远市粮食储备库“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议，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四. 监管意识不强，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对市粮库的监督管理不到位：责任审计缺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已对市粮库主要负责人执行合同到期审计（合同一般三年一签）和离任审计制度；市粮库于2022年6月6日制定《清远市粮食储备库负责人审计制度》，对负责人实施合同到期和离任审计，现阶段粮库负责人聘任期至2022年8月，到期后，协助市国资委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实施一次任期到期审计。

存在问题五. 大局意识不强，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未落实：未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市粮库于2022年5月12日向市发展改革（粮食）局请示延后实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市政府于5月28日对市发展改革（粮食）局《清

远市储备库改制移交事项的请示》下达批复，明确市粮库于6月底前完成人财物移交市国资委管理，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对粮库政策性粮食储备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经5月30日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党组会研究，考虑到企业改制的稳定性问题，建议市粮库在移交市国资委管理后按市国资委的要求实施企业工资机制改革。

存在问题六.大局意识不强，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未落实：市粮库违规调整工资。

整改落实情况：阶段性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七.大局意识不强，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未落实：市粮库负责人薪酬管理缺失。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市粮库于2022年5月12日向市发展改革（粮食）局请示延后实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市政府于5月28日对市发展改革（粮食）局《清远市储备库改制移交事项的请示》下达批复，要求市粮库于6月底前完成人财物移交市国资委管理，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对粮库政策性粮食储备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经5月30日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党组会研究，考虑到企业改制的稳定性问题，建议市粮库在移交市国资委管理后按市国资委的要求实施企业工资机制改革，规范职工薪酬调控管理，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准方案和薪酬审批制度，并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薪酬水平、补充保险等纳入厂务公开范围接受职工监

督。

存在问题八. 法规意识不强，法制建设成效不佳

整改落实情况：阶段性整改完成。2005年实施的《清远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部分内容已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发展改革（粮食）局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市政府办公室转来《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领导批示及正文，局领导迅速批示，要求粮食与物资管理科牵头制定我市《清远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粮食与物资管理科根据《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精神和要求，草拟我市《清远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并与市司法局沟通，该件定性为规范性文件，需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办理。2022年3月21日，我局将《清远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向各县（市、区）粮食与物资部门及市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回复意见进行第2次修改，5月撰写评估论证报告，并于6月挂网征求公众意见后，对其《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核。待局党组会审议后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下一步请示市政府出台印发。

存在问题九. 风险意识不强，市场经营能力弱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市粮库已于2022年4月29日印发《清远市粮食储备库轮换合作企业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粮食动态轮换。二是在每年新粮上市季节或储备粮销售前开展市场调研（2022年4月已出一份市场调研报告），掌握市场信息，储备有实力的轮换合

作企业，减少经营风险，切实加强对合作企业的监管力度。

（二）粮食储备管理职能责任落实不到位

存在问题十. 统筹管理全市粮食工作不足，粮食仓储、检测能力、应急能力等存在短板：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乏力。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十一. 统筹管理全市粮食工作不足，粮食仓储、检测能力、应急能力等存在短板：督促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不力。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十二. 统筹管理全市粮食工作不足，粮食仓储、检测能力、应急能力等存在短板：粮食质量检测能力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培育检验机构纳入长期整改计划）。

存在问题十三. 统筹管理全市粮食工作不足，粮食仓储、检测能力、应急能力等存在短板：粮食应急配送能力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十四. 管理混乱，市粮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储备粮油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市粮库

已于2021年12月1日起规范完善储备粮出入库审批流程，出入库前由合作企业书面向会计部门作出申请，会计部门核实进出储备粮、油批次、品种、数量及金额；核定后制作出入库通知单，送分管副主任审核、主任审批；三级确认后通知单交给仓储部门执行。二是于2021年9月1日起严格依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设置货（堆）位卡，及时更新货位信息，至今一直保持，后续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十五.管理混乱，市粮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记账不规范，仓库监管存在漏洞。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市粮库已实行仓房专管人员仓房实物出入账手工登记；严格执行出入库管理员值仓规定，值仓管理员对出入库单进行确认；落实库存盘点制度，自2022年1月1日起，分别于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由分管领导牵头，协同仓储、统计和会计人员对实时库存采取现场核对、账账核对方式进行盘点，建立库存盘点台账，由盘点人员签名确认。至今一直保持，后续长期坚持。二是市粮库已于2022年4月14日修订《清远市粮食储备库异地储粮管理制度》，对异地储粮管理作进一步规范，堵塞储备粮安全风险漏洞，严格执行。

存在问题十六.管理混乱，市粮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地磅混用，数据安全无保障。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粮库已于

2021年12月起启用智能出入库系统，使用智能出入库系统软件进行过磅称重，系统需由市粮库专门操作人员进行密码登录单独操作；库内合作企业自行使用地磅电脑本地自带称重软件。两套软件互不干扰，杜绝交叉操作，有效堵塞数据篡改风险，确保数据安全。

**存在问题十七.管理混乱，市粮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厂中设厂，国企民企同场办公经营混乱。**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市粮库已于2022年4月1日责成某米业终止与某农业公司租赁协议，后续将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力度和监督管理力度。二是截至2022年5月26日，民企办公场所已搬离市粮库的办公楼，人员管理、生活及办公已分开，但作业区域无法完全实现隔离，其原因一是市粮库职能规定不可经营储备粮以外业务，大米加工厂的建设主要为了配合市级储备粮稻谷、大米的轮换，同时兼顾应急加工；二是大米加工厂为市粮库工程的配套设施，资产为市粮库所有，设施设备均在库区内，对建筑或道路进行封闭隔离或使车辆装卸不能正常进行、储备粮轮换工作的开展受到严重影响，为此，市粮库拟保持合作企业在库区内分开区域办公现状，并于2022年4月29日制定《清远市粮食储备库轮换合作企业监督管理制度》，要求合作企业每年签订《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切实加强监管力度，杜绝安全隐患及纠纷风险。

存在问题十八.日常管理缺位：质量自检代替第三方检验。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十九.日常管理缺位：存在粮食轮换不及时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二十.日常管理缺位：安全生产不够重视。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粮库已于2022年3月1日按要求完善《熏蒸作业人员出入仓登记表》、《粮食熏蒸方案审批表》、《磷化氢环流熏蒸记录卡》台账登记，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台账表格。后续将切实加强台账检查、管理力度。

存在问题二十一.未经授权，合同签订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已杜绝类似事情发生。市粮库已于3月31日经班子扩大会议明确合同、协议由法人代表签订，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签订。二是市粮库已于2022年4月14日修订《清远市粮食储备库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

存在问题二十二.未经审核，重大工程违规结算。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截至2022年5月18日已有6宗工程完成结算材料；余下1宗空调系统改装项目因施工方多次推搪不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实施，且现已

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根据广东名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项目合作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现要求进行竣工结算没有法律依据，且无合同依据，因此施工方不配合实施工程结算审核仍在合理范围，在与施工方再三沟通无果的情况下无法采取进一步措施。后续将以此为鉴，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规范对工程项目实施管理。二是市粮库已于2022年5月10日向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就市“粮安工程”粮食储备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未结算审核就支付工程款问题提出请示，市发展改革（粮食）局就该工程未结算审核支付工程款问题发函咨询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书面回复：明确“粮安工程”市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其支付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后结算审核程序。

存在问题二十三.财务管理混乱，违反财经制度：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整改落实情况：阶段性整改完成。市“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入账。市粮库工程已基本完成入账，剩余部分未入账主要由于市土储局负责的有关项目尚未完成有关手续。市粮库已于2022年5月31日发函《关于要求协助提供清远市粮食储备库工程项目征地和用地报批有关情况的函》到市土储局，2022年6月6日收到市土储局《对

〈关于要求协助提供清远市粮食储备库工程项目征地和用地报批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清土储函〔2022〕337号),明确有关资金收支情况,明确征地项目仍有部分土地未完善用地报批手续,待用地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实施项目结算。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与市土储局的沟通协调力度,加快推进落实后续工作。

存在问题二十四.财务管理混乱,违反财经制度:未对资产实物进行盘点。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市粮库已于2021年12月21日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后续严格按照会计法及单位规章制度执行,定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形成书面报告。

存在问题二十五.财务管理混乱,违反财经制度:部分往来收支无合法票据入账。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二十六.财务管理混乱,违反财经制度:未设立专门账户,粮食发展基金监管有漏洞。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市粮库已于2022年4月11日经班子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使用市农发行闲置账户作为粮食发展基金专户,现已落实粮食发展基金专户管理,进一步规范粮食发展基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存在问题二十七.机制缺失,岗位设置和人员招聘工作

随意：违规设置岗位，涉嫌不当得利。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二十八. 机制缺失，岗位设置和人员招聘工作随意：随意招聘人员，缺乏制度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市粮库已于2022年4月29日印发《清远市粮食储备库人员招聘管理制度》，招聘人员事先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实施公开招聘程序，进一步规范招聘流程，严肃工作纪律。

（三）粮食购销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二十九. 维护自身权益不力：未收取未完成轮换数量企业的违约金。

整改落实情况：阶段性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三十. 维护自身权益不力：未收取交货逾期公司的违约金。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市粮库已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广东名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给出的《法律意见书》，明确一是由于招标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修改，导致开工日期延后，有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延期；二是2020年1月受疫情因素影响，导致2020年春节后复工时间延后，为不可抗力；三是由于智能化系统对接省平台互联互通方式确定方案未定原因，导致工期延期。上述原因造成的延期，主要是市粮库原因，根据法律意见，拟不追究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

工方责任。

存在问题三十一.亲清不分，涉嫌利益输送：与虚假公司签订合同。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粮库已无类似问题。后续将切实加强合作企业资质审查及情况摸底工作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存在问题三十二.亲清不分，涉嫌利益输送：将轮换或购销储备粮任务交给无相关资质的企业及个人。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三十三.亲清不分，涉嫌利益输送：工程监理服务招标涉嫌量身定做。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市粮库已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班子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后续持续加强对有关政法法规的学习力度，严格按政策法规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二是市发展改革局已于2022年8月2日组织开展黄治国违纪违法案警示教育暨粮食领域以案促改大会，由市纪委监委领导通报案情，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进行深刻警示教育；市粮库于2022年8月2日分别组织召开支部大会、职工大会和班子扩大会议对黄治国案件和市纪委监委作出的有关决定进行通报并开展警示教育，切实扭住亲清不分、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关键环节，把握“治”这一根本，真正实现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

整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存在问题三十四.工作马虎，粮库蒙受损失：高价租赁（以租代购）并维修改造仓库空调，造成粮库损失。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粮库已按要求于2021年9月30日制定《清远市粮食储备库“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均经班子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使用粮食发展基金的事项经班子扩大会议研究后另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按批示精神实施。

存在问题三十五.工作马虎，粮库蒙受损失：没有认真审核合作企业能力，轮换任务接连转手。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

存在问题三十六.管理混乱，多支付储备粮包干轮换费用。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粮库已于2021年12月1日成立轮换合同执行情况审核小组，规定每年7月及次年1月对轮换数量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轮换费用。今后都严格执行此规定，并切实加大审查力度，杜绝合同执行风险漏洞。

存在问题三十七.违规经营，擅自开展储备粮外业务：违规经营商品粮业务。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粮食储备库自有商品粮已于2022年3月6日全部出库，至今已无开展储备粮以外经营性业务。

存在问题三十八. 违规经营，擅自开展储备粮外业务：涉嫌挪用储备粮包干轮换资金。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市粮库已于2022年3月6日起终止经营政策性储备粮以外经营业务，规范财务资金管理，杜绝储备粮资金从事与政策性粮食无关的经营业务。至今一直保持，后续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三十九. 违规经营，擅自开展储备粮外业务：商品粮购销存在支付信用风险。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市粮库于2022年4月1日起完善并实施《清远市粮食储备库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杜绝违规垫资、先付款后收货等问题发生。至今一直保持，后续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四十. 程序缺失，决策存在廉政风险。

整改落实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市粮库已于2022年5月18日印发《清远市粮食储备库采购和轮换制度》，对轮换采购、市场考察等工作环节进行了规范和完善。二是已于2022年1月1日起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规定轮换合同到期重新签订前组成市场考察小组进行市场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经班子扩大会议研究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才实施，实现

业务决策和监督全程透明、有迹可循。三是已按要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坚持事先充分调研、集体研究、按程序决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63-3362679, 邮政地址：清远市北江二路 10 号。

中共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2 年 8 月 29 日